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訴字第827號減少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0萬4,2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1萬4,5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